

为根本依据，桂林学院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及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管理人员、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校外专家、家长等利益相关方。由教学科研副院长和对口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九条 评价周期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第十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一条 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专业国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二级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学院领导、首席教授、对口专业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